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披露了《君正集团对外投资进展公告》(临2017-014号)，现就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拟参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和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286,0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7.1114%)和275,0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8379%)事宜，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化工”)分别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决定组成联合体参与上述项目的股权受让。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君正化工分别参加了华泰保险7.1114%和6.8379%股权转让项目的竞价。2015年12月22日，公司以人民币59,188万元和32,782万元摘牌取得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和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的2.0441%和1.1321%股权；君正化工以人民币73,627万元和36,363万元摘牌取得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和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的2.5427%和1.2558%股权。公司及君正化工分别于2015年12月23日与上述转让方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

2016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拟签订<关于华泰保险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的议案》。

2016年11月21日，公司及君正化工与本次股权受让联合体人福医药及相关方签订了《关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12月11日、12月23日、2016年11月8日及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2016年12月，保监会发布了《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规定单一股东及关联方持股比例不得超过三分之一。

公司目前持有华泰保险 15.2951%股份，如本次收购完成，公司及子公司君正化工将持有华泰保险 22.2698%股份，人福医药及相关方将持有华泰保险 14.1076%股份，双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华泰保险 36.3774%股份。

基于上述原因，2017年4月10日，公司及君正化工与人福医药及相关方签订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受让华泰保险股权事项尚需获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部门的审核，公司将根据交易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